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師生**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3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

○年○月○日擴大行政會報○○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激勵本校高三學生全力衝刺升學，於升學考試中獲得優異成果，訂定本要點對校內模擬考成績及升學成果優秀同學及導師獎勵之。

(二)為鼓勵本校學生爭取榮譽，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，強化專業能力，針對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專題競賽學生榮獲優異表現，頒發獎勵金獎勵之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技藝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部分由實習處辦理，其餘部分由教務處辦理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職科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

1. 統測模擬考（商管群）全校排名前30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2. 統測模擬考（商管群）進步後成績達450分（含）以上之前15名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3. 前兩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。

(二)綜高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

1. 學測模擬考自然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組排名前5名者，社會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社四科組排名前5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2. 學測模擬考各學程依採計成績進步後成績達30級分（含）以上之前3名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3. 指考模擬考各類組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4. 指考模擬考各類組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5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6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

(三)統測班級成績優異獎：職科應屆畢業班（含綜高專門學程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該班同學85%以上達55級分者，頒發獎金15,000元；該班同學70%~85%達55級分者，頒發獎金10,000元；該班同學50%~70%達55級分者，頒發獎金5,000元。

(四)學測班級成績優異獎：綜高應屆畢業班（僅限學術學程）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自然組班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0者則頒發獎金10,000元，社會組班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0者則頒發獎金10,000元，如符合前述資格未達兩班，則按採計科目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最高兩個班級，頒發獎勵金6,000元。

(五)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**職科**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70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級分者頒發獎金20,000元、74級分者頒發獎金5,000元、73級分者頒發獎金3,000元、72級分者頒發獎金2,000元、71級分者頒發獎金1,000元、70級分者頒發獎金500元。

(六)~~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綜高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單科14級分以上或任四科~~

~~級分總和達52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；單科15級分頒發獎金2,000元、單科14級分頒發獎金1,000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52~55級分者頒發獎金20,000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56~60級分者頒發獎金50,000元。~~

~~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56~60級分者頒發獎金50,000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52~55級分者頒發獎金20,000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15級分頒發獎金2,000元、單科14級分頒發獎金1,000元。~~

(七)技藝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優異獎：獎勵標準如下表。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            | 名次           | 學生獎勵標準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<br>(教育部)  | 個人組               | 第1-3名        | 10,000元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金手獎          | 8,000元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優勝           | 5,000元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代表學校出賽       | 2,000元      |
| 全國高職專題製作競賽<br>(國教署) | 團體組               | 總決賽第1-3名     | 每隊獎金10,000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總決賽佳作        | 每隊獎金8,000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複賽優勝(獲選總決賽)  | 每隊獎金6,000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複賽佳作         | 每隊獎金4,000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獲選複賽(代表學校出賽) | 每隊獎金2,000元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以上競賽依實際獲獎情況得以調整獎金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~~(八)升學輔導優異獎：~~

~~1. 職科應屆畢業班，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60%以上者，頒發導師獎金5,000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45%~60%者，頒發導師獎金3,000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30%~45%者，頒發導師獎金2,000元。~~

~~2. 綜高應屆畢業班，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35%以上者，頒發導師獎金5,000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25%~35%者，頒發導師獎金3,000元；該班同學錄取國立人數達15%~25%者，頒發導師獎金2,000元。~~

五、經費來源：前項獎勵標準(一)至(四)和(七)由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經費支應。不足處及前項獎勵標準(五)和(六)和(八)由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